合同编号：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密云区 2026 年度地下水及饮用水源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估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北京市一零一地质有限公司





技术咨询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北京市一零一地质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就密云区 2026 年度地下水及饮用水源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估项目开展工作，并支付技术服务费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、要求：

1．项目名称：密云区 2026 年度地下水及饮用水源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估。

2．服务内容：为落实《美丽北京建设 2026 年行动计划》《美丽密云建设 2026 年行动计划》《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》（环土壤〔2019〕25 号），强化地下水及饮用水源地保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及相关技术规范，开展密云区 2026 年度地下水及饮用水源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估工作。

3．服务要求：按照国家和北京市工作要求，动态更新密云区本年度地下水及区级及以下饮用水源地风险源清单，开展辖区内地下水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调查评估，提出工作建议和对策。

4. 工作成果：《密云区 2026 年度地下水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估报告》《2026 年密云区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报告》《2026 年密云区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报告》《2026 年密云区村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报告》《2026 年密云区沙厂水库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报告》。

5. 工作周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。

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1．合同金额为：（大写）：贰佰壹拾伍万元，（小写）：¥ 2150000 元。

2．费用支付方式和时间：

本合同签署后，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且财政资金到位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30%项目预付款，即人民币：（大写）：陆拾肆万伍仟元，（小写）：

¥ 645000 元；

乙方按照甲方要求，完成现场采样等主要服务内容后，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且财政资金到位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40%项目资金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：捌拾陆万 元，（小写）：¥ 860000 元；

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并通过验收后，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财政资金到位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全部剩余资金，即人民币：（大写）：陆拾肆万伍仟元，（小写）：¥ 645000 元。

乙方不得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而影响项目进度，拨付款项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相关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，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等责任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：

1、甲方如实向乙方介绍项目情况；

2、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有关资料；

3、甲方向乙方提供进出场地的条件；

4、甲方负责现场监测设备、设施的保护；

5、乙方在布设监测点的区域进行施工等作业前，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。

6、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，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通报监测工作进展情况。

7、对于服务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四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五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、如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调查监测评估工作，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外，还须负责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；

2、如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及时完成调查监测评估工作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，甲方自负。

第六条 双方确定：

1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 甲 方所有。

2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 甲 方所有。

第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 密云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

1、因乙方责任使甲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工作，每逾期一日，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20 天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 30%的违约金，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补足。

2、工作完成后，如乙方提交的报告等资料不能通过甲方组织专家验收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有已付款项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 30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补足。

3、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费用的，每逾期一天，按合同逾期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甲方执 叁 份，乙方执 叁 份。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

委托代理人：

2016年 10月12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

委托代理人：

2016年 10月 12日